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西铭矿
8#、9#煤层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结果

鉴定报告名称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西铭矿8#、9#煤层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报告		
鉴定报告编号	2026TC0021		
鉴定机构名称	中国矿业大学		
鉴定机构公示编号	Tcjd05		
鉴定机构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中国矿业大学文昌校区	邮政编码	221008
联系人	李晓伟	联系电话	0516-83590559
鉴定机构人员信息			
鉴定机构人员	姓名	职称	
法定代表人	张吉雄	教授	
主持鉴定工作负责人	王恩元	教授	
技术负责人	李晓伟	副教授	
质量负责人	杨永良	教授	
鉴定项目负责人	陈裕佳	副教授	
鉴定项目组长	陈裕佳	副教授	
鉴定人员	陈裕佳	副教授	
	唐俊	副教授	
	李晓伟	副教授	
报告编制人	陈裕佳	副教授	
	唐俊	副教授	
报告审核人	杨永良	教授	
	王海锋	教授	
报告批准人	王恩元	教授	

接上页

<table>
<tr><td>委托单位</td><td colspan="5">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西铭矿</td></tr>
<tr><td>受鉴单位</td><td colspan="5">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西铭矿</td></tr>
<tr><td>鉴定矿井及煤层鉴定范围</td><td colspan="5">8#煤层：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西铭矿法定矿界内拐点坐标 A、B、C、D 圈定区域内，埋深 505m 以浅且标高+979.5m 以上的 8#煤层无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拐点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d>拐点</td><td>X坐标</td><td>Y坐标</td><td>拐点</td><td>X坐标</td><td>Y坐标</td></tr>
<tr><td>A</td><td>4192332.5</td><td>37612803.9</td><td>C</td><td>4190947.1</td><td>37614026.9</td></tr>
<tr><td>B</td><td>4192463.9</td><td>37613435.6</td><td>D</td><td>4190785.4</td><td>37613426.3</td></tr>
</table>
9#煤层：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西铭矿法定矿界内拐点坐标 A、B、C、D 圈定区域内，埋深 510m 以浅且标高+974.5m 以上的 9#煤层无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拐点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d>拐点</td><td>X坐标</td><td>Y坐标</td><td>拐点</td><td>X坐标</td><td>Y坐标</td></tr>
<tr><td>A</td><td>4192332.5</td><td>37612803.9</td><td>C</td><td>4190947.1</td><td>37614026.9</td></tr>
<tr><td>B</td><td>4192463.9</td><td>37613435.6</td><td>D</td><td>4190785.4</td><td>37613426.3</td></tr>
</table></td></tr>
<tr><td>受鉴单位地址</td><td colspan="3">太原市万柏林区大虎沟</td><td>邮政编码</td><td>030052</td></tr>
<tr><td>联系人</td><td colspan="3">梁旺亮</td><td>联系电话</td><td>13073562547</td></tr>
<tr><td>突出鉴定依据</td><td colspan="5">（1）《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GB40880-2021）；
（2）《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2019年；
（3）《煤矿安全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2025年；
（4）《煤矿井下煤层瓦斯压力的直接测定方法》（KA/T 1047-2007）；
（5）《煤层瓦斯含量井下直接测定方法》（GB/T 23250-2009）；
（6）《煤的坚固性系数测定方法》（GB/T 23561.12-2024）；
（7）《煤的瓦斯放散初速度指标（Δp）测定方法》（AQ 1080-2009）；
（8） 西铭矿提供的有关鉴定的基本资料及本次实测参数等。</td></tr>
</table>

接上页

<table>
<tr><td rowspan="11">鉴定单元判定依据</td><td>矿井瓦斯异常涌出及瓦斯动力现象情况</td><td colspan="3">无</td></tr>
<tr><td rowspan="5">8#煤层判定指标</td><td>检测指标</td><td>检测的依据</td><td>测定结果</td></tr>
<tr><td>最大煤体破坏类型</td><td>《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GB40880-2021）</td><td>III类</td></tr>
<tr><td>最小煤体坚固性系数</td><td>《煤的坚固性系数测定方法》（GB/T 23561.12-2024）</td><td>0.42</td></tr>
<tr><td>最大瓦斯放散初速度</td><td>《煤的瓦斯放散初速度指标（△P）测定方法》(AQ1080-2009)</td><td>11.5</td></tr>
<tr><td>最大煤层瓦斯压力（相对）（MPa）</td><td>《煤矿井下煤层瓦斯压力的直接测定方法》（KA/T1047-2007）</td><td>0.40</td></tr>
<tr><td rowspan="4">9#煤层判定指标</td><td>最大煤体破坏类型</td><td>《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GB40880-2021）</td><td>III类</td></tr>
<tr><td>最小煤体坚固性系数</td><td>《煤的坚固性系数测定方法》（GB/T 23561.12-2024）</td><td>0.38</td></tr>
<tr><td>最大瓦斯放散初速度</td><td>《煤的瓦斯放散初速度指标（△P）测定方法》(AQ1080-2009)</td><td>16.1</td></tr>
<tr><td>最大煤层瓦斯压力（相对）（MPa）</td><td>《煤矿井下煤层瓦斯压力的直接测定方法》（KA/T1047-2007）</td><td>0.32</td></tr>
<tr><td>鉴定结论（含范围）</td><td colspan="3">8#煤层：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西铭矿法定矿界内拐点坐标A、B、C、D圈定区域内，埋深505m以浅且标高+979.5m以上的8#煤层煤的破坏类型为有突出危险的III类；原始煤层的最大相对瓦斯压力P为无突出危险的0.40MPa，小于有突出危险的临界指标0.74MPa；煤的最小坚固性系数f为具有突出危险的0.42，小于有突出危险的临界指标0.5；煤的最大瓦斯放散初速度△p为有突出危险的11.5mmHg，大于有突出危险的临界指标10mmHg。
根据《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GB40880-2021）第6.1.1、6.2.2、6.2.3、6.3.2条和《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十一、五十八条等规定，实测原始煤层瓦斯压力、煤的坚固性系数、煤的破坏类型及煤的瓦斯放散初速度等四项突出</td></tr>
</table>

接上页

危险性指标没有全部达到有突出危险的临界值及范围，钻孔施工过程中没有发生喷孔、顶钻等突出预兆，结合直接法测定的煤层原始瓦斯含量为区域预测无突出危险的6.15m³/t，小于区域预测无突出危险的瓦斯含量突出临界值8m3/t等实际情况，综合分析确定，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西铭矿法定矿界内拐点坐标A、B、C、D圈定区域内，埋深505m以浅且标高+979.5m以上的8#煤层无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拐点坐标（2000国家大地坐标）如下表所示：

拐点	X坐标	Y坐标	拐点	X坐标	Y坐标
A	4192332.5	37612803.9	C	4190947.1	37614026.9
B	4192463.9	37613435.6	D	4190785.4	37613426.3

9#煤层：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西铭矿法定矿界内拐点坐标A、B、C、D圈定区域内，埋深510m以浅且标高+974.5m以上的9#煤层煤的破坏类型为有突出危险的III类；原始煤层的最大相对瓦斯压力P为无突出危险的0.32MPa，小于有突出危险的临界指标0.74MPa；煤的最小坚固性系数*f*为具有突出危险的0.38，小于有突出危险的临界指标0.5；煤的最大瓦斯放散初速度△*p*为有突出危险的16.1mmHg，大于有突出危险的临界指标10mmHg。

根据《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GB40880-2021）第6.1.1、6.2.2、6.2.3、6.3.2条和《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十一、五十八条等规定，实测原始煤层瓦斯压力、煤的坚固性系数、煤的破坏类型及煤的瓦斯放散初速度等四项突出危险性指标没有全部达到有突出危险的临界值及范围，钻孔施工过程中没有发生喷孔、顶钻等突出预兆，结合直接法测定的煤层原始瓦斯含量为区域预测无突出危险的6.03m³/t，小于区域预测无突出危险的瓦斯含量突出临界值8m3/t等实际情况，综合分析确定，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西铭矿法定矿界内拐点坐标A、B、C、D圈定区域内，埋深510m以浅且标高+974.5m以上的9#煤层无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拐点坐标（2000国家大地坐标）如下表所示：

拐点	X坐标	Y坐标	拐点	X坐标	Y坐标
A	4192332.5	37612803.9	C	4190947.1	37614026.9
B	4192463.9	37613435.6	D	4190785.4	37613426.3

中国矿业大学

中国矿业大学安全生产检测检验中心

2026年10月10日

接上页

建 议	（1）鉴于西铭矿本次鉴定范围内的8#煤层煤的破坏类型、坚固性系数、瓦斯放散初速度这三项指标均是有突出危险的；9#煤层煤的破坏类型、坚固性系数和瓦斯放散初速度三项指标亦均是有突出危险的。同时，决定煤层的突出危险性关键因素就是瓦斯压力、瓦斯含量。由于煤层瓦斯分布的不均匀性较大，一旦瓦斯变高其危险性就会变大，因此在管理方面须十分注意对瓦斯压力、瓦斯含量及突出危险性指标的检测。建议在鉴定区域内进行采掘作业时应当考察煤层的突出危险性，包括观察突出预兆、分析瓦斯涌出情况等，并在井巷揭煤、煤巷掘进及采煤工作面分别采用《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87条、第89条、第93条的方法测定突出危险性指标。其中采掘工作面每推进100m应当进行不少于2次的测定，当突出危险性指标达到或者超过临界值时，则自工作面位置半径100m范围内的煤层应当采取局部综合防突措施。当采掘工程超出本次鉴定范围时，应当测定瓦斯压力、瓦斯含量及其它与突出危险性相关的参数，掌握煤层瓦斯赋存变化情况。 （2）建议矿井加强瓦斯地质工作，查明地质构造带分布，如：褶曲、断层等构造带；瓦斯涌出异常带；煤厚突然发生变化带；构造煤或软分层变厚带；煤层分岔或尖灭带；地应力集中或地压大区域；瓦斯涌出量增大带等。这些区域应加强瓦斯参数的测定，如果瓦斯压力超过0.74MPa，或出现瓦斯动力现象，该区域应判定为有突出危险性，立即按突出煤层管理，并重新进行突出危险性鉴定。 （3）未尽事宜，依据《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GB40880-2021）及《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2019）等规定执行。